

##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10411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4樓  
聯絡人：楊心華  
電話：02-8758-6688 1792  
電子郵件：Eastspring.TW.SDCD.TP.  
AS@eastspring.com

受文者：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瀚亞字第11300010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001021\_金管會函\_20241119.pdf、0001021\_印度等三檔基金\_對照表.pdf)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瀚亞印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瀚亞策略印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印度策略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與「瀚亞策略印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印度策略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核准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詳如說明，敬請 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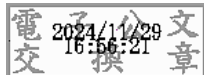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辦理。
- 二、旨揭三檔基金業經金管會113年11月19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60592號函核准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第12條規定，新增旨揭三檔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 三、旨揭三檔基金信託契約修訂條文訂於113年12月31日生效。
- 四、旨揭三檔基金信託契約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修訂後之公開說明書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se>.)

com.tw) 及本公司網站 (https://www.eastspring.com.tw) 查詢。

正本：臺灣銀行信託部、臺灣土地銀行信託部、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信託處、華南商業銀行信託部、彰化商業銀行信託處、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信託部、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託業務處、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信託部、高雄銀行信託部、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處、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信託部、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台中商業銀行信託部、京城商業銀行信託部、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銀行、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信託部、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信商業銀行信託部、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企劃室、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銀行理財商品部、玉山商業銀行信託部、凱基商業銀行信託部、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遠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將來銀行財富暨信託部、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SPM)、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瀚亞印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對照表

條	項	款	修正後條文	條	項	款	原條文	說明
12	21		<u>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u>				本項新增。	依據 107 年 3 月 6 日台財際字第 10600686840 號令新增文字，以便向轄區國稅局申請按基金別核發載明「我國居住者之受益人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該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例」之居住者證明。

瀚亞策略印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印度策略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對照表

條	項	款	修正後條文	條	項	款	原條文	說明
12	22		<u>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u>				本項新增。	依據 107 年 3 月 6 日台財際字第 10600686840 號令新增文字，以便向轄區國稅局申請按基金別核發載明「我國居住者之受益人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該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例」之居住者證明。

瀚亞策略印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印度策略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對照表

條	項	款	修正後條文	條	項	款	原條文	說明
12	22		<u>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u>				本項新增。	依據 107 年 3 月 6 日台財際字第 10600686840 號令新增文字，以便向轄區國稅局申請按基金別核發載明「我國居住者之受益人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該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例」之居住者證明。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8樓

承辦人：葉小姐

電話：02-8773-5100分機7123

傳真：02-8773-4154

受文者：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惠妮女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303605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3UL08444\_1\_19162906500.pdf、113UL08444\_2\_19162906500.pdf、113UL08444\_3\_19162906500.pdf)

主旨：所報修正貴公司經理之「瀚亞印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瀚亞策略印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印度策略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與「瀚亞策略印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印度策略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及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

- 一、依據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貴公司113年10月17日瀚亞字第1130000856號函辦理
- 二、請將旨揭基金修正後之信託契約，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於2日內辦理公告，並依本會107年3月15日金管證投字第1070105497號函規定，於信託契約修正內容施行前30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
- 三、請於本會核備函送達之日起3日內，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93年11月11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005499號令規定，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四、檢附同意修正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如附件。

正本：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惠妮女士)

副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劉宗聖先生)、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胡光華先生)、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凌忠嫻女士)、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劉佩真女士)

電 2024/11/21 文  
交 11:21:05 章

印章

裝

訂

線